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1.09 內授消字第 10008269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警戒區內之作業漁船或未成年人，
主管機關應分別向何對象處以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所列罰鍰之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就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之劃定警戒區域相關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0
18698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 貴府所提旨揭疑義，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及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，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得劃定警戒區域及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及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對於違反前開規定所為之處置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至於 貴府來函詢問有關「於警戒區內之作業漁船，裁罰對象為全體船員、駕駛（操作）抑或負責人」1 節，請依據行政罰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 另「於警戒區內海岸上之未成年者，裁罰對象為本人抑或監護人」1 節，請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：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」「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之規定辦理。至於對未成年人裁處書之送達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又有關「於警戒區內海岸上，不願離開之團體，裁罰對象為代表人抑或個人。」1 節亦請參採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(五) 準此，本案請依前開規定就個案具體事實自秉權責認定之。